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111年 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訂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學習節數：

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非學習節數：

(一)早自修：每週二、三、四、五 07:30~08:00時，由導師指導學生在班級進行自主學習活動，未能到班者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(二)環境清掃：中午12:20-12:35時。

(三)朝會活動：每週一 07:40-08:10時，實施朝會升旗活動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暫停實施，改為學生自主學習。

(四)中午用餐：12:00-12:35時，全校學生於班級進行用餐。

(五)午休時間：12:35-13:05時，於各班教室進行午休活動，除經申請核准活動外，全體學生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三、學校一週作息時間安排如下表：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7:30-8:00	朝會升旗 7:40-8:10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8:10-9:00	上午 第一至四節 學習節數				

9:00-9:10	整點10分上課 整點下課 下課時間10分鐘				
9:10-10:00					
10:00-10:10					
10:10-11:00					
11:00-11:10					
11:10-12:00					
12:00-12:35	中午用餐 環境清掃	中午用餐 環境清掃	中午用餐 環境清掃	中午用餐 環境清掃	中午用餐 環境清掃
12:35-13:05	中午午休	中午午休	中午午休	中午午休	中午午休
13:05-13:10	午休下課	午休下課	午休下課	午休下課	午休下課
13:10-14:00	下午 第五至七節 學習節數				
14:00-14:10	整點10分上課 整點下課 下課時間10分鐘				
14:10-15:00					
15:00-15:10					
15:10-16:00					
16:00-16:10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16:10-17:00	課後輔導	課後輔導	課後輔導	課後輔導	課後輔導

- (一)國中部學生於上午07:30前自主學習前抵達上課地點，高中部於上午08:10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，全校集會時間採每週舉行一次，因屬校內重大及會，所有學生均應著校服(含制服、運動服及班服)，不得無故未到。
- (二)學校搭乘交通車者，復因應溪湖鎮交通日益複雜及交通成本考量，統一於每日下午5點發車。唯如遇定期考試、運動會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，但仍以統一放學唯原則，以維護同學安全。
- (三)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、延遲放學、午餐、午休或不參加輔導課等時間、本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學生須依學校指定安排之安全處所(如:視訊中心)進行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 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定於各班教室，其他學習場域未經申請通過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各學習場域，造成校園安全之疑慮。
- 二、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- 三、學生每日除星期一朝會升旗活動外其餘自主學習時間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- 四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、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、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- 五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